

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

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

為加強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（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）。

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

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本公司在環境（Environment）、社會（Society）、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第四條 編制原則與指南

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揭露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

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規定，永續報告書除第一項所述內容外，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。

第五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，另應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，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

本處理程序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。